



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ALLIANCE J&S LAW FIRM

---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关于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ALLIANCE J&S LAW FIRM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 光华长安大厦2座1910室 邮编 100005

Floor 19, Tower 2, Bright China Chang An Building, No.7 Jianguomen Nei Avenue, Beijing 100005

Tel: +86(10) 6517 8866 Fax: +86(10) 6518 0276

[www.alliancelawfirm.com](http://www.alliancelawfirm.com)



## 目录

目录 .....	2
正文 .....	7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2
三、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16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17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18
六、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21
七、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2
八、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23
九、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3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3
十一、结论意见.....	23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及/或其律師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關於《哈爾濱均信投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報告書》之法律意見書
公眾公司、公司、均信擔保、標的公司	指	哈爾濱均信投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430558）
收購人、哈投創投	指	哈爾濱哈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哈投集團	指	哈爾濱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哈爾濱市國資委	指	哈爾濱市人民政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次收購、本次交易	指	<p>本次交易前收購人直接持有均信擔保 74,904,400 股股份，占均信擔保總股本 12.47%。</p> <p>本次交易收購人与均信擔保股東李明中（直接持有均信擔保 44,541,540 股股份，占均信擔保總股本的 7.42%）、哈爾濱眾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均信擔保 16,900,000 股股份，占均信擔保總股本的 2.81%）、哈爾濱高科技開發總公司（直接持有均信擔保 9,906,000 股股份，占均信擔保總股本的 1.65%）、哈爾濱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均信擔保 8,393,710 股股份，占均信擔保總股本的 1.40%）、曲迪（直接持有均信擔保 34,125,000 股股份，占均信擔保總股本的 5.68%）、許克昆（直接持有均信擔保 2,227,029 股股份，占均信擔保總股本的 0.37%）已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簽署《一致行動人協議書》，約定“協議各方應當於行使公司股東權利之前進行充分的協商、溝通，以保證順利做出一致行動的決定；必要時召開一致行動人會議，促使協議各方達成一致行動的決定。若協議各方就某些問題無法達成一致時，應按照持股數量最多的單一方的意見做出一致行動的決定”。</p>



		截至《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签署日，哈投创投为一致行动人之间单一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实际可控制均信担保 31.80%的有表决权股份，成为均信担保控股股东。
《收购报告书》	指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如无特别说明）



##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 关于《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哈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哈尔滨哈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委托，担任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人编制的《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收购人已向本所保证，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收购人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证明文件经政府主管机关或有关各方盖章（或签署）确认。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



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申请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哈尔滨哈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核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哈尔滨哈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胡晓萍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21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圆整
主要经营场所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28层
邮编	150028
所属行业	商业服务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598473303D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收购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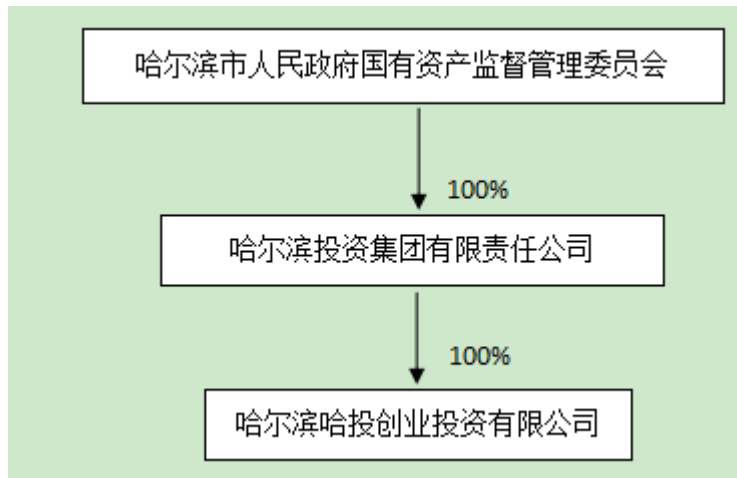
#### 2、适格投资者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山路营业部于2018年3月13日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收购人已开通挂牌公司投资者权限，属于合格投资者。

根据收购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三条关于机构投资者的规定，具有参加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

##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哈投创投为国有独资企业哈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哈投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收购人控股股东哈投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洪波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人民币元
主要经营场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172 号
邮编	150023
所属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749547024C





<b>经营范围</b>	从事固定资产、基础设施、能源、供热、高新技术产业、资源开发项目投资与投资信息咨询；组织实施热电项目与供热工程及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股权投资运营(以上项目需国家专项审批凭证经营)。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承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 (三) 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哈投创投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投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1	哈尔滨哈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会议服务；接受委托从事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保洁服务；销售花卉、建材、五金交电。食品生产经营。
2	哈尔滨哈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3	哈尔滨哈投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对信息产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4	哈尔滨市哈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小额贷款业务、票据贴现业务、资产转让业务和代理业务。
5	哈尔滨哈投智慧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对信息产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机电设备和电子产品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6	哈尔滨哈投现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农业科技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畜牧养殖；水产养殖；谷类、薯类、豆类、油料、蔬菜、水果、花卉和食用菌的种植；房屋租赁居间代理；会议服务；购销节水灌溉装备、农业机械、有机肥、初级农产品；农业植保无人机销售；餐饮服务。
7	哈尔滨哈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8	哈尔滨投资集团民生投资有限公司	从事基础设施、能源、供热、高新技术产业、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与投资信息咨询；组织实施热电项目与供热工程及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本



		企业资本运营。
9	哈尔滨哈投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对企业及个人进行融资担保业务。（不含国家限制项目）。
10	哈尔滨哈投旅游有限公司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以自有资产对旅游行业投资；会议服务。
11	哈尔滨哈投停车场有限公司	停车场项目筹建。
12	哈尔滨汽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购销机动车、汽车配件、日用百货；批发车饰配件；承办汽车交易市场；市场内物业管理；汽车售后服务（不含维修）；旧机动车收购、销售、寄售、代购代销、租赁、配件供应及信息服务；提供汽车交易过户、上牌、代理保险服务；承办汽车展览、展示会；组织企业文化交流活动；出租商业设施；场地租赁，房屋租赁。
13	哈尔滨市养禽场	谷类、薯类、豆类、油料、蔬菜、水果、食用菌和园艺作物的种植；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对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投资。
14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15	哈尔滨哈投城市热电有限公司	热电项目开发建设、生产和经营；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热力产品及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电力生产和电力供应。
16	哈尔滨滨西铁路有限公司	按铁路主管部门批准的范围从事地方铁路货物运输业务；地方铁路建设；货场出租。
17	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待取得资质后方可从事供热业务；热电设备的经营。
18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2018年7月10日）；自有房屋租赁。
19	惠州海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数字发声设备（数字音响、车载影音产品），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电池、移动电源、汽车电子、通讯网络产品、蓝牙、平板电脑、家用电器、消费型电子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哈尔滨广播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销售广播发射机，接收机及其备件，大屏幕电子显示设备及备件，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1	哈尔滨市哈发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城市供热，热网、热力产品经销。
22	国利发展有限公司 (KWOK NEA DEVELOPMENT LIMITED)	贸易和医药产品。



23	哈尔滨哈投供电有限公司	电力贸易、电力输配、电力生产、电力供应，配电网、电力容量、电网及设备的建设、运营、维护和改造，电力工程设计和安装，电力工程设备采购，电力服务咨询，新能源开发利用。
24	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设备的设计、加工、制造、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购销工程备品备件；节能减排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其在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现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 名；现有监事 1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胡晓萍	执行董事、总经理	女	中国
陈佐发	监事	男	中国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受到联合惩戒的情况**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系哈尔滨市国资委，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联合建立的失信人黑名单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 （六）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根据收购人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之一：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的规定，具有参加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收购人合计直接持有均信担保 74,904,400 股股份，占均信担保总股本的 12.47%。

本次交易中，收购人通过与均信担保股东李明中（直接持有均信担保 44,541,540 股股份，占均信担保总股本的 7.42%）、哈尔滨众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均信担保 16,900,000 股股份，占均信担保总股本的 2.81%）、哈尔滨



高科技开发总公司（直接持有均信担保 9,906,000 股股份，占均信担保总股本的 1.65%）、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均信担保 8,393,710 股股份，占均信担保总股本的 1.40%）、曲迪（直接持有均信担保 34,125,000 股股份，占均信担保总股本的 5.68%）、许克昆（直接持有均信担保 2,227,029 股股份，占均信担保总股本的 0.37%）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协议各方应当于行使公司股东权利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一致行动的决定。若协议各方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按照持股数量最多的单一一方的意见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本次收购完成后（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收购人作为一致行动人之间单一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实际可控制均信担保 31.80% 的有表决权股份，成为均信担保控股股东，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后续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持或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途径增加控制公司表决权，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可控制有表决权 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可控制有表决权 股份比例 (%)
哈尔滨哈投 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74,904,400	12.47	12.47	74,904,400	12.47	31.80
<b>合计</b>	<b>74,904,400</b>	<b>12.47</b>	<b>12.47</b>	<b>74,904,400</b>	<b>12.47</b>	<b>31.80</b>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均信担保 74,904,400 股，占均信担保总股本 12.47%；收购人通过一致行动方式可实际控制公司 31.80% 有表决权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 （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李明中、哈尔滨众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高科技开发总公司、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曲迪、许克昆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第一条 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1、协议各方应当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2、协议各方应当于行使公司股东权利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一致行动的决定。若协议各方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按照持股数量最多的单一一方的意见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协议各方或者其委派人员同时作为公司董事的，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该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他方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协议各方应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5、协议各方承诺，作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行使公司股东权利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 第二条 协议各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协议各方对因采取一致行动而涉及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及其可能得知的协议他方的商业秘密负有合理的保密义务。

2、协议各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其承担的其他合同义务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 第三条 一致行动的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第四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各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变更。

2、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哈尔滨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哈尔滨仲裁。

#### 第七条 其他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各方应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自各方在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一式十四份，协议各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李明中、哈尔滨众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高科技开发总公司、曲迪及许克昆均已出具说明，“考虑到《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中同时对各方或其委派/提名董事的一致行动事宜，《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有效期限暂签署至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期限届满后，本人/本企业仍拟与各一致行动人续签前述一致行动协议，以保持哈尔滨哈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至少十二个月内对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收购人与全体一致行动人均已出具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自《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签署之日2018年12月28日起算），各方所持均信担保股份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收购人所持均信担保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一致行动人李明中、哈尔滨众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高科技开发总公司、曲迪及许克昆均已出具说明，“本次



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对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无增持计划。”此外，一致行动人暨公司董事李明中、曲迪及许克昆均已出具说明，明确“本人在一致行动期间，如在董事会表决时意见出现分歧，将按照哈尔滨哈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董事意见进行表决。”收购人通过与相关一致行动人签署协议及说明，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可控制公司 3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及半数以上董事席位。

###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采取符合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方式，通过与均信担保股东李明中、哈尔滨众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高科技开发总公司、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曲迪、许克昆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方式完成。本次收购收购人通过一致行动方式可实际控制公司 31.80%有表决权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与其他股东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方式完成，不涉及收购资金的支付，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均信担保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与其他股东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方式完成，不涉及收购资金的支付，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8 年 9 月 4 日，哈投集团召开党委会议并作出同意本次收购事项的决定。2018 年 10 月 31 日，哈投创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收购事项。





## （二）本次收购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为：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为提升公司的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促使均信担保建立“国有增信、市场化机制”的体制机制，本次收购由收购人通过与均信担保股东李明中、哈尔滨众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高科技开发总公司、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曲迪、许克昆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方式完成。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可控制均信担保有表决权股份比例达到 31.80%，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 （二）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可控制均信担保有表决权股份比例达到 31.80%，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进行调整的计划。如在未来存在相关调整安排，收购人将会严格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1、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调整均信担保主要业务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

####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调整均信担保管理层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

#### 3、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调整均信担保组织机构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

####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修改均信担保公司章程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5、对公司资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处置均信担保资产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资产进行处置。

#### 6、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调整均信担保员工聘用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员工聘用进行调整。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和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具体如下所述：



##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可控制均信担保有表决权股份比例达到 31.80%，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未来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等要素决定是否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实施前，收购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均信担保将进一步规范、完善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维护公众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中存在与均信担保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具体为：哈尔滨哈投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其主要从事“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对企业及个人进行融资担保业务（不含国家限制项目）”。但是，哈尔滨哈投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由于未取得省金融办的融资类担保公司的证照，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

因此，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均信担保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哈投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已作出如下承诺：

“1、其取得均信担保控制权后，除哈尔滨哈投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外，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均信担保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不再拥有其他与均信担保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哈尔滨哈投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注销之日，哈尔滨哈投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仍不会实际开展任何经营业务。收购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均信担保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若收购人取得均信担保控制权后，收购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



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均信担保进一步拓展产品业务范围，收购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均信担保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均信担保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收购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从事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均信担保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均信担保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损失、开支的，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

###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收购人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未与均信担保发生任何交易。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标的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均信担保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均信担保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均信担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均信担



保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均信担保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5、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标的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若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均信担保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承诺人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 六、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 3、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其本次收购完成后（自《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签署之日 2018 年 12 月 28 起算），各方所持均信担保股份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收购人所持均信担保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 4、收购人作出的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作为均信担保股东期间，将保证均信担保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均信担保的独立运营。

#### 5、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之“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 6、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之“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声明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均信担保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均信担保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均信担保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均信担保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七、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收购人通过做市转让、盘后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买入均信担保股票合计 26,478,000 股，占均信担保总股本的 4.41%。



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八、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九、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 1、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 （二）中介机构与本次收购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按照《第 5 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股份取得的情况，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披露义务。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3、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付朝晖

经办律师：\_\_\_\_\_

贾海鹏

经办律师：\_\_\_\_\_

曲晶

2019年1月3日